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民盛金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98

##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景华先生的通知：继2017年6月19日景华先生与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、王丽丽、卞卫刚、王海波、王伟分别签署了《民盛金科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，景华先生于2017年6月27日与刘水平签署了《民盛金科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并由景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授权代表、决定方。2017年6月27日至6月28日，景华先生将其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昌盛八号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昌盛八号基金”）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5,857,05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9%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卞卫刚、王伟、刘水平、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民盛景融1号基金”，景华与王海波同为民盛景融1号基金的最终基金份额享有人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景华先生及部分一致行动人（包括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和王丽丽）、昌盛八号基金、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润泽2号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润泽2号基金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571,5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815%（景华先生系昌盛八号基金、润泽2号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、王丽丽、卞卫刚、王伟、王海波和刘水平）、润泽2号基金、民盛景融1号基金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571,5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815%，所持公司

股份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### 1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变动方向	股份变动方式	股份变动期间	变动价格(元/股)	变动股数(股)	变动比例
卞卫刚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7	37.00	1,780,000	0.477%
王伟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7	37.00	1,810,000	0.485%
刘水平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7	34.75	1,620,000	0.434%
民盛景融1号基金(注1)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8	35.00	647,051	0.173%
合计	买入				5,857,051	1.569%
昌盛八号基金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6-27	34.75	1,620,000	0.434%
昌盛八号基金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6-27	37.00	3,590,000	0.962%
昌盛八号基金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6-28	35.00	647,051	0.173%
合计	卖出				5,857,051	1.569%

###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景华	21,918,416	5.872%	21,918,416	5.872%
昌盛八号基金	5,857,051	1.569%	0	0%
润泽2号基金	13,401,037	3.590%	13,401,037	3.590%
俞红春	1,790,000	0.479%	1,790,000	0.479%

宋昭军	3,125,000	0.837%	3,125,000	0.837%
韩宝琴	1,870,000	0.501%	1,870,000	0.501%
温玉洁	1,910,000	0.512%	1,910,000	0.512%
王丽丽	1,700,000	0.455%	1,700,000	0.455%
民盛景融 1 号基金 (注1)	0	0%	647,051	0.173%
王伟	0	0%	1,810,000	0.485%
卞卫刚	0	0%	1,780,000	0.477%
刘水平	0	0%	1,620,000	0.434%
合计	51,571,504	13.815%	51,571,504	13.815%

注 1：景华与王海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《民盛金科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同时景华与王海波共同作为《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的最终基金份额享有人。

### 三、承诺履行的情况

1、景华先生在因昌盛八号基金即将到期的情况下，为避免清算过程造成对二级市场的影响，进行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前，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郑重承诺：在未来的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次承接的民盛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同时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目前关于 5%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以及未来可能出台的新的减持规定条件下，不擅自违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景华先生因昌盛八号基金即将到期，为避免清算过程造成对二级市场的影响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了上述一致行动人间的股份承接，因此不会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减变动。经本次股份承接，昌盛八号基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2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

台”查询，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、王丽丽、卞卫刚、王伟、王海波、刘水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